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2〕166号

申请人：刘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。

负责人：梁继征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于2022年8月2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